

证券代码：835075

证券简称：清源投资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因工作安排无法到达现场的股东通过腾讯会议线上的召开方式参加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（视频会议）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因工作安排无法到达现场的股东通过腾讯会议线上的召开方式参加。

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10:00。

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时间与现场会议同步同时进行。

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075	清源投资	2026年5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
3	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√
4	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√
5	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6	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7	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8	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9	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	√

1.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审议监事会提交的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.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及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4.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5.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

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6.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7. 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见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8.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新《公司法》”）已生效并实施，为符合新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修订章程的部分条款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9. 审议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清华大学研究院 B305 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黎；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清华大学研究院 B307；传真：0755-86363823；电话：0755-2655141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

代表人签字)。